

香港童軍總會 基維爾營地 場地 / 設施申請表

申請機構/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申請日期/人數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申請須知： 請用“✓”表示所需場地，填妥的表格須於營期前不少於 1 個月寄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6 室，或傳真到 2302 1163。
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。營地職員保留所有安排場地的權利。

場 地 時 間		講堂(金禧屋) ^{註1} (60-80 人)	活動室(子南屋) ^{註1} (40-60 人)		燒烤場(爐) ^{註2} (80-100 人)	營火場 ^{註3} (250 人)	升旗場	野外定向徑 ^{註4}	備註	
0800-0900	室 內 場 地			戶 外 場 地			請與營地辦事處職員聯絡 供各單位作升降旗之用，如需作其他用途，	使用時請與營地辦事處職員聯絡		
0900-1000										
1000-1100										
1100-1200										
1200-1300										
1300-1400										
1400-1500										
1500-1600										
1600-1700										
1700-1800										
1800-1900										
1900-2000										
2000-2100										
2100-2200										
2200-2300						X				
2300-翌日 0000						X				
翌日 0000-0800				X	X					

註 1：講堂及活動室收費如下：

時段	童軍單位	非童軍單位
08:00 - 22:00	\$20 /小時	\$40 /小時
22:00 - 08:00	\$80	\$160

註 2：燒烤場共有 10 個燒烤爐，每爐可供 8 至 10 人用；

註 3：營火場晚上共分 3 個時段使用：(1) 1800 - 2000；(2) 2000 - 2200；(3) 2200 - 翌日 0000；

註 4：基維爾營地定向圖可於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，每張港幣 \$3 元正；

註 5：營友請保持地方清潔；並遵守營地及使用設施之規則，如所使用/租用之設施有遺失及損毀，用營單位需照價賠償；

註 6：貴單位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作處理申請營地之用途。若 貴單位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 貴單位之申請。